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甬交发〔2020〕7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象山县港航中心，市交通执法队、高建中心、公路运输中心、港航中心、交通工程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和评价管理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和上级有关信用管理的要求，针对近年来《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

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施行中反映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对该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自新办法施行之日起自行废止。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规范信用信息的管理活动，建立公平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国家、交通部和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对于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评价、使用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市场是指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业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发改、司法、税务、招投标等其他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在其履行职责过程中生成的，对交通建设市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以下统称“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记录。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企业主要人员、参与交通建设活动的有关人员。

第四条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并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组织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第六条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一)负责由其承担建设或监管的 PPP 高速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企业履约行为的信用信息管理,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二)负责其它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三)负责全市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企业)附加减分信息归集、初审及审查后的最终录入。

第七条 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一)负责归集市级监管公路水运项目质量安全和市本级交通建设市场违法查处行为等信用信息,并将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二)负责开展市级监管公路水运项目质量安全和市本级交通建设市场执法检查,并将查处的违法行为等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八条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一)指导市外公路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基础信息录入,负责企业信息审核;

（二）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和养护（大中修）项目、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对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和养护（大中修）项目、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三）监督指导农村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对农村公路项目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四）负责全市普通公路项目加减分和勘察设计、施工企业附加减分信息的归集、初审及审查后的最终录入。

第九条 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一）指导市外水运建设市场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基础信息录入，负责企业信息审核；

（二）负责市本级水运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对在建的水运工程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三）监督指导各区县（市）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对区县（市）水运项目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四）负责全市水运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企业的附加减分信息归集、初审及审查后的最终录入。

第十条 宁波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一）指导市外公路水运监理、检验检测企业基础信息的录入，负责企业信息审核；

（二）负责市本级公路水运项目监理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监督指导各区县（市）公路水运项目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对区县（市）公路水运监理项目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三）负责全市公路水运项目检验检测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

（四）负责由其监督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及其相关的信用信息管理，对在建的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五）负责全市公路水运项目监理、检验检测企业的附加减分信息归集、初审及审查后的最终录入。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一）指导工商注册地在其辖区内或行政区内的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录入，负责企业信息审核；

（二）负责辖区内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建设公路水运工程信用主体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管理，对其负责管理的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差异化检查，并将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三）负责归集辖区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项目质量安全和建设市场违法查处行为等信用信息，并将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四）负责开展辖区内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项目质量安全和

交通建设市场执法检查，并将查处的违法行为等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发改、司法、税务、招投标等部门获取交通建设工程的违法违规查处信息。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是项目履约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参建企业的信用管理，具体负责：

（一）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要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并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投标结束后当季度内，完成相应标段信息录入；

（二）核实项目信用主体的相关信息；

（三）在每个评价周期内对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将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信用主体负责本单位基础信息及从业人员信息的归集和上报工作。应加强对现场派驻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将日常检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自评的范畴。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协会交通工程分会督促成员单位诚实守信，加强自律、互律，提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及时提供全市公路水运信用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线索和有关奖惩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和记录

第十六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信用主体所归集、记录的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信用信息应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信息归集和记录方式：

（一）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需由信用主体录入信用信息平台，经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核对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投标行为由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归集、确认、记录，并录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三）履约行为由建设单位和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各自归集、确认、记录，并录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四）其他信用信息由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录入。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的归集和记录，应当以已经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并留档备查。

第四章 信用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归集的信用信息要及时进行披露，并及时向市工程建设领域综合诚信数据库、“信用宁波网”等市级平台推送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向社会披露的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真实原则，按照统一的标准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下列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仅供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工作需要时查询，不得向社会披露，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未经信用主体书面同意披露的;

(二) 超过规定披露期限和权限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披露期至企业终止或企业资质、个人资格被撤销止。

第二十四条 信息一经披露,在系统中将处于锁定状态。信用主体所公开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信用信息,应当以信息的原始记载为依据,不得歪曲、篡改使用。

第二十六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对信用主体的奖惩机制,在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当将信用信息作为依据或参考。

第二十七条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使用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限制企业的合法经营活动。

第六章 异议信息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披露的企业基础信用信息有误或弄虚作假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相应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在收到异议申请且没有做出撤销公示的决定期内,企业公示不中断。

第二十九条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接到异议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在原披露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弄虚作假的，责令企业予以修正，并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暂停该企业 90 天信用信息的公布推送；

（三）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应当将信息核实情况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并贯彻实施。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信用主体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开设账户，开户规则详见附件 1 和 2。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单位登记工作规则
2.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主体登记工作规

附件 1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建设单位开设账户工作规则

一、基本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应向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提交“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户申请，经审核确认后按规定的流程完成开户，并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完成项目信息录入。

（二）未完成建设单位法人备案的建设单位账号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代为管理。代管账户需录入参评项目、履约检查信息等内容时，交由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录入。

（三）建设单位要按系统设置的流程上传相应文件，启动信用评价；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及时上传相应文件，结束信用评价。

二、开户流程

提交材料---审核材料---开设账号

三、所需材料

需提交材料共3项：①法人委托书（格式附后1-1）②建设单位开户登记表（格式附后1-2）③项目法人备案文件(如有)

提交方式：公路项目的建设单位将以上3项材料原件扫描件

发送至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邮箱 nbjtcr@126.com; 水运项目的建设单位将以上 3 项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邮箱 nbjtgh@163.com, 申请建设单位账号 (请在邮件主题处备注建设单位名称)。

四、审核材料及开设账号

(一) 收到材料后, 系统管理员在5个工作日内开设账号、设置初始密码, 并通过邮箱回复告知开户申请单位, 请各申请单位及时查收并修改密码。

(二) 建设单位收到账号后, 请输入项目信息并注意及时更新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及标段名称等信息需使用规范完整的名称, 不可使用简称。

(三) 项目开工后, 请建设单位点击建设程序里的开工登记按钮, 即可对相应的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

五、账户保管

建设单位应妥善保管好账户。没有组建专业建设管理法人机构的, 应将账号交由所在地交通局代为保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开户登记表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系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前来办理宁波市交通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开户及相关事宜，代理人有权以我单位名义
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物。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附件 1-2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建设单位开户登记表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所在地交通局 或市级行业管 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是否同意录入系统参与信用评价：		
	是否需要代管账户：		
	签字： (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主体开设账户工作规则

一、基本要求

（一）拟参与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企业均可申请进入宁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系统。

（二）企业法人或受企业法人委托的经办人按规定的流程提交相关材料，完成开户。

（三）企业应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其中录入系统的管理机构成员至少包括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施工企业）。

（四）标段上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均需录入系统。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应登陆“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登记，并填报相关表格后报工程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备案。

（五）施工、监理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平行时间段内只能被一个项目标段录入。

存在下列情形的，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可

持相关证明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办理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核销备案。

1. 本标段的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中间交验；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内容，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原因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的；

3. 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且开（复）工日期不能确定的。

（六）系统内施工标段项目负责人在建设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发包方与施工企业解除承包合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负责人等情况下，可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于5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七）企业应加强账户管理，加强基础资料的维护管理，及时更新过期信息。

（八）企业应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资料弄虚作假，将按信用评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开户流程

提交材料---开设账号---输入信息---现场审核---开户成功

三、所需材料

需提供材料共4项：①营业执照，②法人委托书（附件2-1），③人社部门出具的经办人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④信用信息系统企业开户登记表（附件2-2，要求报送该登记表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提交方式：公路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将以上4项材料原件扫

扫描件发送至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邮箱 nbjtcr@126.com; 水运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将以上 4 项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邮箱 nbjtgh@163.com; 监理、试验检测企业将以上 4 项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宁波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邮箱 nbjtxygl@163.com, 申请企业账号(请在邮件主题处备注企业名称)。

四、开设账号

收到材料后,系统管理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开设账号、设置初始密码,并通过邮箱回复告知开户申请单位,请各申请单位及时查收并修改密码。需要密码重置时,需提供第三条款规定的材料,并发至相应的邮箱(请在邮件主题处备注企业名称重置密码)。

五、输入信息

信用主体获取账号和密码后即可登录“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官网“系统入口”处“信用交通”专栏,推荐使用 IE7.0 以上浏览器),在“下载中心”处下载“企业用户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自获得信用信息系统账号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基础资料填写并提交审核的,系统自动销户、清退。

六、资料审核

信用主体基本情况录入系统后,请经办人携带法人委托书、企业和人员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应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部门地址与联系方式见附件 2-3)。自信用系统基础资料提交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未携带原件到审核部门接受现场审核的,系统自动销户、清退。**企业基础**

信息与人员信息审核要点见附件 2-4。

信息新增、更新现场审核需提供的资料：

经办人身份核对需提供：身份证、法人委托书、社保缴纳证明、开户企业信息登记表格（首次审核）的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信息核对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所有录入系统的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人员信息核对需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各类岗位证书、任职文件(安全负责人)等所有录入系统的信息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一套）用于审核部门存档。企业所提供的复印件，要求必须签署与原件复核一致的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及人员信息现场审核不通过的，自审核未通过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再次携带资料接受现场审核的，系统将自动撤销（更新）、清退（新增）该条审核信息。

七、开户成功

审核通过后即成为入库企业。

八、审核公示期

信用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在宁波市交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 15 日后将数据推送至宁波市招投标中心，用于招投标活动。

九、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

企业名称要求变更，除提供第三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市场监管注册变更登记表及新的营业执照，将以上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相应邮箱。

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求更换，除提供第三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表及新的营业执照，自行登录系统

修改后携带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待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修改。

十、企业注销

企业要求注销，除提供第三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注销证明，将以上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相应邮箱。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企业开户登记表

2-3. 审核(业务咨询)部门地址与联系方式

2-4. 企业基础信息与人员信息审核要点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系
-----（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前来办理宁波市交通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开户及相关事宜，代理人有权以我单位名义
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物。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附件 2-2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企业开户登记表

填写说明:

企业全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公路、水运、公路与水运)	类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	最近有效省部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驻甬机构所在地(外地企业)	进甬日期(外地企业)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交通部				
						浙江省交通厅				

1. 请将此表格打印之后盖章，再将该表格的电子版和扫描件与其他 5 项材料一起报送。
2. “最近有效省部评价等级”指的是企业最近在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获得的信用评价等级。两者不一致时，录入信用信息系统时按较低者录入，若未获得相应评价等级，则填无。
3. “驻甬机构所在地”指外地企业在宁波大市范围内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若无，则填无。
4. 请按照企业具有的资质类别填写表格。比如企业有设计、检测两项资质，请分别填写各自信用评价结果。

郑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过程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文件、证照、证件及有关附件)和录入系统的各种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给我们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3 审核(业务咨询)部门地址及联系方式

企业或驻甬机构所在地	审核部门		联系方式	地址
外地企业 (宁波市外)	公路勘察设计、施工企业	宁波市公路运输中心	戴老师 (87920581)	鄞州区姚隘路 845 号 (原市公路局)
	水运勘察设计、施工企业	宁波市港航中心	翁老师 (89382558)	鄞州区和济街 117 号
	监理企业	宁波市交通工程中心	熊老师 (87929730)	鄞州区通途路 838 号
	检测企业		施老师 (87930871)	
余姚	余姚市交通局		陈老师 (62781004)	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慈溪	慈溪市交通局		金老师 (63012516)	慈溪市慈甬路 308 号
奉化	奉化市交通局		樊老师 (89284598)	奉化市南山路 166 号
宁海	宁海县交通局		周老师 (59957031)	宁海县跃龙街道兴海北路 99 号
象山	象山县交通局		周老师 (89387814)	象山县天安路 999 号南部新城
	象山县港航中心		黄老师 (59121722)	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858 号
江北	江北区交通局		陈老师 (87487599)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637 号
鄞州	鄞州区交通局		何老师 (87409601)	鄞州区天银路 89 号
北仑	北仑区交通局		仇老师 (89384346)	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
镇海	镇海区住建交通局		吴老师 (86277571)	镇海区城河西路 151 号
大榭	大榭开发区交通局		李老师 (89283220)	大榭开发区海华楼 A 座四楼
东钱湖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交通局		吴老师 (89284041)	宁波东钱湖玉泉南路 300 号
海曙	海曙区交通运输局		薛老师 (89297690)	海曙区雅戈尔大道 1 号中基大厦 1 号楼

附件 2-4 企业基础信息与人员信息审核要点

序号	项目	审核内容	审核要求
一	经办人身份审核	身份证、法人委托书、社保缴纳证明、开户企业信息登记表格	社保缴纳证明须是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 3 个月以上有效证明
二	人员审核	1、企业主要人员审核主要包括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企业)、质量负责人(检测企业)	①企业主要人员审核是企业审核的前提，通过后才能审核其他信息。 ②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中施工企业安全负责人需提供企业任职文件 ③事业编制身份的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负责人提供了任职文件可以进行审核，其他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凭证
		2、企业人员的“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至少 3 个月以上)的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须是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个人 3 个月以上有效证明
		3、企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主要核对身份证号码及扫描件是否上传
		4、企业人员的职称、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主要核对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是否填写正确尤其是注册证书的注册印章号。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	企业审核	1、企业管理机构审核	①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施工企业)、质量负责人(检测企业) ②有驻甬机构的外地企业，须提供驻甬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2、最近有效的企业省、部信用等级评价较低等级结果	①“最近有效省部评价结果”指的是企业最近在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获得的信用等级，两者不一致时，按较低者录入。若未参评，则填无。具体以省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②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等查询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的省部评价结果
		3、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针对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①主要核对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资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及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②检查各种证书是否上传扫描件
		4、资金账户审核	主要审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最近年度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完税证明	①须是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纳税。 ②完税证明须是由相应税务部门出具。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交通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交通建设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交通部和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对于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建设市场勘察设计的、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参与的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业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发改、司法、税务、招投标等其他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根据对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主体日常监管情况，并结合其他相关信用信息，利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其信用水平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全市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市级监管的公路水运项目质量安全和市本级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

市公路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公路建设市场普通国省道建设和养护（大中修）项目、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市港航管理中心负责市本级水运建设市场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各区县（市）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市本级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区县（市）公路水运项目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职责范围内由其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公路水运项目应是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养护计划的、持续工期应在一个评价周期以上，且投资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新(改)建项目、公路大中修工程、码头航道新(改)建项目;

(二) 施工单项合同 400 万元以上公路、水运工程,其中公路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一座新改建中桥及以上桥梁;

(三) 施工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交安设施工程;

其中条款(二)(三)只适用于施工企业参评。

第七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及其他信用信息。

第八条 投标行为主要包括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市县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信用主体在交通建设市场交易过程中失信行为的监督检查记录等信息。

第九条 履约行为主要包括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对信用主体在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业务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记录信息。项目履约行为管理要点见附件 1。

第十条 其他信用信息包括处罚情况、获奖信息和社会责任等信息。附加(减)分管理要点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的项目,应当分别对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施工进行信用评价;如总承包单位是联合体形式的,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别对联合体中承担设计、施工的设计、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由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出让人或委托的建设监管机构以建设单位角色负责开

展信用评价。

第三章 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信用好）、A 级（信用较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信用较差）、D 级（信用差）五个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认定信用等级和评定信用等级两类。

第十四条 首次进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在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信用评价等级的，按公路、水运两类信用等级的较低者认定；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 B 级认定，认定信用等级沿用 1 年。企业信用等级首次认定申请报告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有在建工程参与信用评价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等级每季度评定一次，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 1 个季度。试验检测企业信用等级每半年评定一次，信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半年。后续无在建工程参评的，其信用等级均按认定处理，最后一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沿用 1 年。

第十六条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根据评价标准对信用主体（试验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则见附件 3）的投标行为和其他信用信息直接量化评分，同一信用信息按最高分进行评分，原则上不得重复累加；对信用主体的履约行为，先就单个工程项目的单次检查进行评分，然后对该项目一年内的多次评分值进行算术平均，最后对信用主体的所有工程项目的得分进行算术

平均。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主体按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形成日信用评价分和每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日信用评价分是在信用评价周期内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进行综合评分，每日更新。每个评价周期中，AA 级、A 级、B 级、C 级四个等级按上一个评价周期最后一天的日信用评价分计算所得，具体如下：

（一）AA 级：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前 30%以内（含 30%）；

（二）A 级：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前 30%-70%（含 70%）；

（三）B 级：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前 70%-90%（含 90%）；

（四）C 级：信用评价分在同类企业中排名后 10%。

第十八条 D 级按企业当前信用等级及监督情况即时综合评价所得。信用主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 D 级，且保持六个月：

（一）在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或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三）涂改、伪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

（四）被通报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定期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六）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七）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八）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九）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工资、材料款造成群体事件、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

（十）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造成严重影响，负有主要责任，被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十一）在招投标、交通建设从业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

（十二）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以上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十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降低相关从业资格的；

（十四）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九条 认定信用等级的企业，若信用等级高于 B 级的，一年后逐年降级认定，直至 B 级。

连续四个评价周期无在建工程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试验检测机构为连续两个评价周期），可在第四个评价周期（试验检测机构为第二个评价周期）及以后申请重新认定信用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两类信用评价等级的较低者降一级认定，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下等级的不作降级认定。企业信用等级再次认定申请报告见附件 2。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一般追溯 1 年，工程获奖信息追溯 2 年，违法行为公示以及表扬表彰等追溯时间从其文件规定（文件无规定的，追溯 1 年）。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一条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公路水运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招标投标活动相挂钩，并作为资质资格、动态监督检查、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首次认定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的招投标应用措施如下：

（一）首次进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采用认定信用等级，其第一年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衡量值的计算；

（二）信用等级首次认定为 AA、A 级的施工企业，在前四个

信用评价周期内的公路水运各类别施工标段的招投标活动中允许应用 2 次首次认定信用等级（按每标段 1 次计）。认定信用等级的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可自行选择所投标段是否使用首次认定的信用等级得分，当选择使用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施工企业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或者当年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次数已超出 2 次的，其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得分。

第二十三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信用好）的信用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同一项目分标段投标的，AA 级信用主体可参加其中两个标段的投标；

（二）上年度每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A 级的信用主体在各类创优评先中有优先权；

（三）对上年度每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A 级的信用主体可实施简化监督和较低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四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信用较好）的信用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同一项目分标段投标的，A 级信用主体只能参加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

（二）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有 A 级且均为 A 级及以上等级的信用主体可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五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信用一般）的信用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同一项目分标段投标的，B 级信用主体只能参加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

（二）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有 B 级且均为 B 级及以上等级的信用主体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六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信用较差）的信用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有 C 级且均为 C 级及以上等级的信用主体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二十七条 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信用差）的信用主体差异化管理措施如下：

（一）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有 D 级的信用主体，一年内暂停办理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二）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有 D 级的信用主体实施重点监督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有 D 级的信用主体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第二十八条 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较低频率、适度频率、较高频率、高频率检查次数的比例原则上为 1: 2: 3: 4。

第五章 信用评价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会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信用评价管理日常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分析评估、工作调研；组织修订完善信用评价管理各项工作制度；研究处置信用评价管理异常、紧急突发情况、加减分事项、项目进度调整及存在问题等事项（日常工作维护联系单格式见附件 5）；监督指导各区县（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其他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成立相应的信用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对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十条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须完善本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差异化监管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对其归集、整理、记录的信用信息负责，按权限处理有关投诉或检举。

第三十一条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兼顾长效监管与专项整治的需要，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应包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次数、检查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在进行扣分时应有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工通知书、监督意见书、通报批评文件或其他按规定制发的监管文书为依据。

第三十三条 信用主体对参评项目、信用履约检查记录、附加（减）分、评价结果等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格式见附件 6），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对于市级公路水运项目，由建设单位或监管单位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待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后，经季度例会集体审议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信用主体投诉信用评价工作人员不良行为的，可以直接向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党委或纪检部门反映。

第三十五条 参与信用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标准按信用主体的性质、类别分别制定（见附件 7）。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项目履约行为和附加（减）分管理要点
2. 企业信用等级首次认定（再次认定）申请报告
3. 宁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细则

4.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5. 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联系单
6. 宁波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申诉书
7.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信用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项目履约和附加(减)分管理要点

一、项目履约管理要点

1、履约检查要求：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参评项目的动态监控，及时组织履约检查。核查新增标段（合同段）是否具备开展履约检查的条件并对符合参评的标段组织首次履约检查，首次检查应覆盖四类信用主体，各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项目的履约检查一季度不少于一次；公路、港航管理机构要按照差别化管理原则保持信用评价频率，年度内覆盖全部重点项目；质监机构要将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与信用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所监督项目的质量安全专项指标的检查评价一季度不少于一次；建设单位要加强参建单位履约行为管理，对各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一季度不少于一次。

2、项目参评：系统的参评项目至少有两家评价单位（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的二级指标履约检查打分记录，其中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必须有一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方才开始计算信用评价得分。

3、项目评价周期变更：评价项目（标段）发生中止施工、合同工期延迟、交工验收手续延迟等情况的，应提前申请办理信用评价周期变更手续（详见附件 1-1），经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级行业管理机构核定生效。项目未能按

计划推进且未办理评价周期变更手续的，项目履约检查记录储存于后台，暂不参与计算履约信用分。

（1）中止施工处置：非施工单位原因项目停工三个月以上且复工日期不能确定的，建设单位可申请暂停开展信用评价。暂停信用评价期间，与该项目相关的履约检查记录冻结。

（2）合同工期延迟处置：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申请延长信用评价周期。工期延迟一般应提交补充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3）交工验收延迟处置：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但不能及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的（非施工单位原因），项目建设单位应申请提前终止信用评价。终止信用评价应提交交工质量评定报告等相关材料。

4、一个评价周期为评价当期第一个月的1日至最后一个月的25日，在评价周期内开工、完工（以系统登记为准）的项目（标段）不纳入当期信用评价。符合参评条件的项目（标段），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开展对项目（标段）的履约检查，将履约检查结果录入系统，产生履约信用分。试验检测企业有关项目（标段）信用评价从其具体规定。

5、设定每季度信用等级生成前5天作为公示期，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企业信用分不再每日更新，录入系统的所有资料储存于后台，次月开始计分，公示期内分数不变。

6、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需在项目履约检查后3日之内将履约

检查记录表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二、附加(减)分释义及申报规定

1、附加分事项由企业自行申报，减分事项由市级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收集。

2、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月、6月、9月、12月)15日为企业申报本季度附加(减)分事项截止日。市级各行业管理机构于当月18日之前完成企业申报材料初审，经季度例会集体审议后由市级各行业管理机构录入。

附件 1-1

公路水运项目（标段）信用评价周期变更
申请表

项目（标段） 名 称	
原合同工期	
变更类型	☐ 暂停评价 ☐ 延长周期 ☐ 终止评价 ☐ 恢复评价
变更周期诉求	
变更原因	
建设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交通主 管部门 审查意见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业管理 机构意见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申请报告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企业名称）符合（☐首次认定 ☐再次认定）要求。我单位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浙江省交通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最新信用等级情况如下表：

浙江省信用等级			交通部信用等级	
	公路工程	水运工程	公路工程	水运工程
资质分类				
信用等级				

我单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类别的信用等级为____级（首次认定填写“无”），申请该类别信用等级认定至____级，特此申请。

信用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程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申请企业信用等级认定所提交的证明材料信息及报告均真实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申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 信用评价细则

为促进我市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增强试验检测机构诚信履约意识，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市交通工程中心对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做如下说明：

一、参评对象及范围

凡在我市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试验检测机构（含施工、监理企业内设部门）和评价周期内实际试验检测工期不少于四个月的工地试验室（含中心试验室，下同）及检测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现场检测项目，均列入信用评价范围。

二、评价内容和标准

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信用信息行为综合评价。试验检测机构投标行为 20 分，试验检测母体机构、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的履约行为的信用评价基准分各为 80 分，其由母体机构及其授权的工

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三项评分组成。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评分的具体计算公式见附件。

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在延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参照交通运输部及省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相关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三、信用评价周期

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两次，评分结果统一由市交通工程中心负责录入系统。

四、信用评价组织方式

1. 母体机构评价：由市交通工程中心组织相关管理单位和试验检测专家对母体机构联合检查评分。

2. 市本级管理项目评价：由市交通工程中心组织相关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及试验检测专家对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联合检查评分。

3. 区县（市）管理项目评价：由市交通工程中心牵头，会同区县市交通部门、建设单位和试验检测专家对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联合检查评分。

附件 3-1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附件 3-1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Y = T + Q + W$$

$$W = W'(1 - \gamma) + \frac{\gamma}{n} \cdot \sum_{i=1}^n W_i''$$

式中：Y —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T —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投标行为得分

Q —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其他信用信息得分

W —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履约行为得分

W' — 母体机构得分

W'' — 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得分

n — 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数

γ — 权重

n = 0 时 γ = 0

n = 1-3 时 γ = 0.3

n = 4-6 时 γ = 0.4

n = 7-10 时 γ = 0.6

n > 10 时 γ = 0.7

当母体机构注册地在宁波市外时，γ=1。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首次认定要求，我单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首次认定的信用等级为____级，首次认定信用等级有效日期为：202X年XX月XX日至202X年XX月XX日。现决定将该信用等级得分应用在_____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中。

在此，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用等级真实无误，且本次信用等级得分的使用未超出规定次数。若所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投标人同意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并作为投标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承诺书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打印；
2. 本次信用等级得分为第__次使用，还剩余有效次数__次。附件 5

附件 5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日常维护工作联系单

联系事项类别	
主要内容	
建管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维护单位反馈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宁波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企业 信用评价申诉书

申诉人（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与申诉人关系：_____

申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应附原始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意见：_____（具体意见附后，并盖位公章）

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_____（具体意见附后，并盖位公章）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意见：_____（具体意见附后，并盖位公章）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_____（具体意见附后，并盖位公章）

申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附件 7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0 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SJ1-1-1	在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或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SJ1-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SJ1-1-3	涂改、伪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		
		SJ1-1-4	被通报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定期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SJ1-1-5	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SJ1-1-6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SJ1-1-7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SJ1-1-8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SJ1-1-9	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工资、材料款造成群体事件、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		
		SJ1-1-10	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造成严重影响，负有主要责任，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SJ1-1-11	在招投标、交通建设从业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		
		SJ1-1-12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以上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SJ1-1-1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降低相关从业资格的		
		SJ1-1-14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投标行为 (20分)	一般失信 行为	SJ2-1-1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串通、串标情形,超出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每次扣;	20	根据有关部门书面文件,由市、县两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
		SJ2-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每次扣	20	
		SJ2-1-3	违反开评标纪律、扰乱现场秩序的; 每次扣	10	
		SJ2-1-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每次扣	10	
		SJ2-1-5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每次扣	10	
		SJ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解密投标文件的, 每次扣	5	
		SJ2-1-7	对同一合同段提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每次扣	5	
		SJ2-1-8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每次扣	5	
		SJ2-1-9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每次扣	2	
		SJ2-1-10	非电子招标项目,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每次扣	2	
		SJ2-1-11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每次扣	2	
履约行为 (80分)	基础信息 维护(5分)	SJ3-1-1	企业基础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15	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有效,及时更新。
		SJ3-1-2	企业基础资料存在缺项、错误等,经管理部门通知,拒不更改或补充的, 每次扣	10	
		SJ3-1-3	企业未按信用承诺声明对基础资料履行更新维护职责的; 信息过期失效,不进行更新的, 每次扣	5	
	人员管理 (15分)	SJ3-2-1	投标书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15	
		SJ3-2-2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未录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每人扣	10	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查询为准。
		SJ3-2-3	投标书承诺的专业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每人扣	10	查看人员更换相关函件及建设单位备案文件。
		SJ3-2-4	勘察、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每人次扣	8	以行业执证要求为准。

		SJ3-2-5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更换	15	查看人员更换相关函件及建设单位备案文件。
		SJ3-2-6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每人扣	15	
		SJ3-2-7	后续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到位，出勤率与合同、投标承诺的约定不符，每人扣	8	
		SJ3-2-8	企业在信息登记或项目备案时提供的人员签名与设计图或勘察成果签名不符，属于代签等行为的，每人扣	10	
		SJ3-2-9	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培训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8	
	设计审查 (15分)	SJ3-3-1	成果文件不满足编制办法要求、或强制性标准要求，每项扣	15	
		SJ3-3-2	成果文件不满足选址、环保、水保、防洪、安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报告或批复意见要求；或对批复意见或审查专家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每项扣	10	
		SJ3-3-3	设计文件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设计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10	
		SJ3-3-4	成果文件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后，相关意见无说明或未有效闭合，每项扣	8	
		SJ3-3-5	设计文件中的未按《设计标准化》中“应”或“不应”的要求设计，每处扣	8	
		SJ3-3-6	高速公路、国省道项目设计单位未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初勘成果进行验收，地形地质复杂项目（桥隧占比 50%以上）详勘成果未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验收。每次扣	10	
		SJ3-3-7	勘察设计单位外业调查、踏勘不细致，引起设计变更，每次扣	10	
		SJ3-3-8	因勘察成果不满足深度及设计要求，引起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每次扣	10	
		SJ3-3-9	因勘察原因造成设计失误的，引起一般变更或引起工期延误，每次扣	8	来源《关于加强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7]52号）
		SJ3-3-10	勘察单位伪造勘察成果、弄虚作假的，	15	来源《关于加强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7]52号）
		SJ3-3-11	勘察设计文件签署不全，或签章不全、未经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或直接机打签署，每项扣	3	
		SJ3-3-12	未按合同要求规定进行地质勘察，每次扣	15	

		SJ3-3-1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每次扣	10	
		SJ3-3-14	因设计原因，引起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每项次扣	10	
		SJ3-3-15	因设计原因，引起一般变更或引起工期延误，每次扣	8	
		SJ3-3-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配件和设备未注明技术参数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每次扣	8	
		SJ3-3-17	设计文件中的图纸、工程数量表和施工技术要求等存在错、漏、碰、缺等情况，但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每次扣	3	
		SJ3-3-18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每次扣	8	
		SJ3-3-19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每次扣	12	
	设计服务 (15分)	SJ3-4-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每次扣	10	
		SJ3-4-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每次扣	10	
		SJ3-4-3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引起工期延误；或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SJ3-4-4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或未按时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讨论会	5	
		SJ3-4-5	设计变更联系单未附相关变更依据，或依据不充分	5	
		SJ3-4-6	施工期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对重要工序等进行确认或及时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5	
		SJ3-4-7	各项专项活动等不落实或配合不力，每次扣	5	
		SJ3-4-8	综合检查、履约行为检查、专项检查时设计代表不到场，每次扣	5	
		SJ3-4-9	未按要求建立设计代表现场巡查制度，无台账记录，每次扣	10	
		SJ3-4-10	后续服务质量不佳，但尚未造成工期延误，每次扣	5	
		SJ3-4-11	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次扣	10	
		SJ3-4-12	因设计不合理引起施工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每次扣	5	
		SJ3-4-13	设计代表对于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情况未及时发现，或发现未制止的，每次扣	2	

		SJ3-4-14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统计报表，或上报资料出现较大差错，或资料、统计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质量安全 (20分)	SJ3-5-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SJ3-5-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	5	
		SJ3-5-3	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桥头跳车”治理措施，未实施“一桥一方案”的，每次扣	10	
		SJ3-5-4	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软土路段路堤与桥梁方案同深度比选，每项次扣	10	软土路段比选：（1）相信结构物之间净距小于100m；（2）平均填高大于5m的路段；（3）软土层厚15m的路段（4）滨海滩路段。
		SJ3-5-5	高填、深挖路基与桥梁、隧道进行必要深度的比选，隧道洞门及洞口结合实际落实“一洞一设计”。每项次扣	10	
		SJ3-5-6	改扩建项目的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图、安全设施、保通临时工程和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每项次扣	10	
		SJ3-5-7	施工图设计中新工艺、新材料（验收办法内非明确的）未明确验收标准和方法	10	
		SJ3-5-8	设计文本中未对设计中采用的临时用地（临时道理、临时场地、弃土场、边仰坡）等场地进行恢复或复绿设计。每处扣	5	
		SJ3-5-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水土流失或造成污水污染。每处扣	10	
		SJ3-5-10	未按要求对高风险工程进行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	10	
		SJ3-5-11	未按各阶段安全性评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设计，并形成有效闭合，每项次扣	10	
		SJ3-5-12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10	
		SJ3-5-13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每次扣	10	
		SJ3-5-14	设计文件、图纸提供不全或表达不完整，影响施工可操作性的，每处扣	5	
		SJ3-5-15	与各阶段工程设计配套的造价文件不规范，质量较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图标错漏较多；或设计工程数量出现较大偏差	5	
	其他失信 行为（10分）	SJ3-6-1	两个及以上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勘察设计的，每次扣	10	
		SJ3-6-2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每次扣	25	

		SJ3-6-3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每次扣	25	
		SJ3-6-4	未经专利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每次扣	25	
		SJ3-6-5	设计分包未按规定报备，每次扣	18	
		SJ3-6-6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25	
		SJ3-6-7	对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	20	
		SJ3-6-8	在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每次扣	20	
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处罚情况	SJ4-1-1	被省级以上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SJ4-1-2	被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SJ4-1-3	被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SJ4-1-4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每次扣	1	
		SJ4-1-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每次扣	0.5	
		SJ4-1-6	被建设单位通报批评或约谈，每次扣	0.2	
		SJ4-1-7	被主管部门约谈，每次扣	0.2	
		SJ4-1-8	重点监管、不良行为，每次扣	0.2	
		SJ4-1-9	设计人员有行贿受贿行为，被认定为犯罪的，每次扣	0.5	
		SJ4-1-10	企业员工在交通建设市场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每人扣	0.5	
		SJ4-1-11	设计施工等总承包企业，其牵头负责的项目被市级行业管理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0.3	
	创新管理	SJ4-2-1	钢筋整体模块化设计占项目结构钢筋总量的 80%以上、工程结构构件工厂化预制设计比例占构件总数的 60%以上或作为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的且获得市级交通主管单位书面认可，得分	0.5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发文认可后输入。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
		SJ4-2-2	设计文件中明确采用成套新技术、新工艺并且获得市级交通主管单位的书面认可，得分	0.5	
		SJ4-2-3	作为设计标准化试点项目且获得市级交通主管单位书面认可，得分	0.5	成套：即采用的新工艺和新技术有操作规程、有设备具体要求、有检验评定标准、办法、频率并且检验评定标准、方法等获质监部门认可或经科技评审认可。

		SJ4-2-4	其他创新项目获得市级交通主管单位书面认可的，得分	0.5	
		SJ4-2-5	采用 BIM 技术开展工程设计，且 BIM 模型按照相关要求主动上传至宁波市交通工程智慧质监综合管理平台的，得分	0.5	
	获奖信息	SJ4-3-1	被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的，每次加	2	表扬表彰单位为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发改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前述部门批准认可的协会、学会。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SJ4-3-2	被市级通报表扬表彰的，每次加	1	表扬表彰单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发改委、重点办；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SJ4-3-3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分等级），每项加	1.5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其它
		SJ4-3-4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钱江杯、甬江杯、三江杯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每项加	1	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获奖情况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SJ4-3-5	企业员工获省市优秀设计师等奖项的，每人次加	0.1	涉及的项目应为宁波市行政范围内交通建设项目；以市级交通系统相关部门或交通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为准。
		SJ4-3-6	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每次加	0.2	以宁波市政府发布的文件为准。
		SJ4-3-7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次加	0.1	以市级或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 1 年。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
		SJ4-3-8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检查、方案评审、技术服务的，每人次每天加	0.02	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交通项目的工可、设计审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评杯评优会议，优质工程的评选，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监理工程师的评选；以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 1 年。
	社会责任	SJ4-4-1	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	0.2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交通部门的颁发的表扬表彰文件为准。

		SJ4-4-2	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1	对口地区收到援助的证书或发票。宁波市政府对口扶贫地区。
		SJ4-4-3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0.2	预设标准：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300 万元；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00 万元；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50 万元。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最多加 2 分，有效期 1 年。

备注：

1. 一级指标分值和二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权重分值，附加减分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
2. 所有二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扣分最低不能为负分；
3. 获奖情况、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4. 创新管理、获奖信息、社会责任有效期为一年，若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文件要求执行，但有效期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5. 企业申报附加分信息（创新管理、获奖信息、社会责任）要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其中社会责任中纳税信息要求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底前核实、录入。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0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SG1-1-1	在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或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D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SG1-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SG1-1-3	涂改、伪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		
		SG1-1-4	被通报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定期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SG1-1-5	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SG1-1-6	在投标过程被认定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SG1-1-7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SG1-1-8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SG1-1-9	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工资、材料款造成群体事件、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		
		SG1-1-10	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造成严重影响，负有主要责任，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SG1-1-11	在招投标、交通建设从业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		
		SG1-1-12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以上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SG1-1-1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降低相关从业资格的		
		SG1-1-14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投标行为 (20)	一般失信行为(20)	SG2-1-1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串通、串标情形，超出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每次扣	20	根据有关部门书面文件，由市、县两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
		SG2-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每次扣	20	

		SG2-1-3	违反开评标纪律、扰乱现场秩序的；每次扣	10	
		SG2-1-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每次扣	10	
		SG2-1-5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每次扣	10	
		SG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解密投标文件的，每次扣	5	
		SG2-1-7	对同一合同段提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每次扣	5	
		SG2-1-8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每次扣	5	
		SG2-1-9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每次扣	2	
		SG2-1-10	非电子招标项目，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每次扣	2	
		SG2-1-11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每次扣	2	
履约行为 (80)	企业管理 (8分)	SG3-1-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每类扣	20	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SG3-1-2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或者未按规定程序上访的，每次扣	20	主要是针对突发社会性的事件或抢险救灾等涉及社会责任与义务的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发布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SG3-1-3	项目开工令下达后，承包人非按约定时间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进行施工准备，每天扣	20	以开工令下达时间为准，查看人员、设备进场情况。
		SG3-1-4	企业未履行对项目部的监管职责，每次扣	13	企业对项目部进行的质量、安全、合同等综合检查每年至少四次，并将检查情况录入信用评价系统；企业未制定项目部考核制度或未按制度规定的次数和内容进行考核的（以公司下发或上报业主的正式文件或资料为准）
		SG3-1-5	项目部上报的资料、报表弄虚作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每次扣	13	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SG3-1-6	未按规定签订各级各类责任书，每项扣	6	责任书包括：1、公司、项目部、工区或班组、个人；2、安全、质量、计生、环保等。
		SG3-1-7	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3	以有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等记录的通知要求为准。

		SG3-1-8	施工分包（包括劳务合作）未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设备等进行审核，或未按要求对分包进行备案的，每次扣	13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SG3-1-9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每次扣	13	查阅安全生产合同或协议，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SG3-1-10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每次扣	6	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SG3-1-11	对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整改的，每次扣	13	检查现场、台帐资料及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
		SG3-1-12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分包，第1次扣20分，再出现严重失信	20	第1次产生扣20分，再次出现或产生严重后果直接按SG1-1-8执行
		SG3-1-13	承包人以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名义实施工程施工分包。每项扣	20	查阅合同备案情况
		SG3-1-14	施工分包、劳务合作等合同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签订，每项扣	13	查阅合同备案情况
		SG3-1-15	企业基础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25	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有效，及时更新。
		SG3-1-16	企业基础资料存在缺项、错误等，经管理部门通知，拒不更改或补充的，每次扣	15	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有效，及时更新。
		SG3-1-17	企业未按信用承诺声明对基础资料履行更新维护职责的；信息过期失效，不进行更新的，每次扣	7	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有效，及时更新。
	人员管理 (13分)	SG3-2-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按评价周期出勤率未达到80%或合同要求，每人扣	8	请假5天以内经由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请假5天以上经由现场业主代表审批同意视为出勤。
		SG3-2-2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降低资质更换，或因不能胜任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每人扣	8	在上年度已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更换，且本评价年度内未再发生变更的，本评价年度内不再扣分。
		SG3-2-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试验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因不能胜任被建设单位要求更换。每人扣	4	在上年度已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更换，且本评价年度内未再发生变更的，本评价年度内不再扣分。
		SG3-2-4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注册执业人员等），或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国家执业培训、安全ABC三类人员培训考核，每人每次扣	4	查阅特检证书、有关文件资料及培训记录
		SG3-2-5	项目部投标承诺主要管理人员同承包企业无合法劳动关系、未办理社保的，每人扣	8	检查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资料

		SG3-2-6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文件（合同、质量、安全管理，现场环保文明施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及工程相关资料，扣	4	查阅现场相关资料
		SG3-2-7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每次扣	16	按照住建部建办质〔2017〕39号文，履职不到位： (1) 未编制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的，认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到位； (2) 未按照专项方案进行施工，认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履职不到位； (3) 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认定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总监履职不到位； (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卸过程中相关管理人员未在现场监督的，认定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履职不到位。
		SG3-2-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未录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每人扣	8	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查询为准
		SG3-2-9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未录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每人扣	8	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查询为准
		SG3-2-10	项目部考勤弄虚作假，或主要管理人员未办理请假程序擅自离岗，或每人每项扣	8	以项目部考勤结合监理对项目考勤材料为准
		SG3-2-11	项目部管理人员（试验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按评价周期出勤率未达到80%或合同要求，每人扣	4	以项目部考勤结合监理对项目考勤材料为准
		SG3-2-12	内业资料、合同协议、方案等签署不规范，或无签署，或代签等的，每项每次扣	4	代签核查以签署资料笔迹与以现场签字或信用信息平台签字相比较。
		SG3-2-13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或安全生产合同，每人扣	16	查阅安全生产合同或协议，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财务管理 (5分)	SG3-3-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40	检查企业及项目部的财务管理制度
		SG3-3-2	挪用工程款，每次扣	60	检查资金台账
		SG3-3-3	流动资金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每次扣	60	检查资金台账
		SG3-3-4	未落实工程施工项目部银行专用账户管理	40	检查资金台账
		SG3-3-5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10	

		SG3-3-6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或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的	20	
		SG3-3-7	安全生产费、安全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挤占	40	检查资金台账
		SG3-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或办理	40	检查资金台账
	文明施工 (8分)	SG3-4-1	未按规定开展有关专项活动(标准化建设、质量通病治理、标化工地、平安工地创建、安全生产月等),或开展过程中无组织、无计划、无相关台帐资料,每项扣	10	检查是否有专项活动台账及针对性的专项实施方案及记录、总结报告。
		SG3-4-2	施工现场及运输未深化扬尘综合整治,未按“八个100%”要求控制,每处每项扣	5	甬大气办[2019]5号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八个100%” 1、施工现场围挡率100%;2、施工现场物料堆放覆盖率100%;3、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率100%;4、施工现场出入车辆冲洗率100%;5、施工现场湿法作业率100%;6、运输车辆密闭率100%;7、监控安装联网100%;8、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
		SG3-4-3	施工弃方、污水未造成较大影响,但不规范,不满足要求,每处每次扣	5	
		SG3-4-4	工程噪音控制不满足要求,导致较大影响,每次扣	10	因隧道爆破、桥梁桩基等施工噪音,遭到临近村庄、学校、工厂等单位或个人有效投诉;现场措施未落实的或被群众反映、举报并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处罚
		SG3-4-5	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构件堆放混乱,保养不到位或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每次扣	20	未执行标化工地有关原材料管理要求,出现钢筋、水泥、波纹管、细集料等材料质量明显下降等现象,经检查、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内各种材料是否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是否清晰准确;材料存放场地是否经过平整,是否有排水措施;备用材料堆放整齐,不得暴露在外。
		SG3-4-6	未在项目部建立民工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记录的,每次扣	3	查看现场和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SG3-4-7	施工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整处理结果认定

		SG3-4-8	未按环保、水保、防洪、安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报告或批复意见要求执行；或对批复意见或审查专家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每项次扣	10	依据相关批复、备案文件要求
		SG3-4-9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丢弃，废水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整处理结果认定
		SG3-4-10	穿城镇、人员出行频繁区域、边通车边施工路段未按方案实施，施工组织混乱，或施工围挡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0	查看现场
	质量管理 (20分)	SG3-5-1	未按要求进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变更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登记制的通知浙交监[2015]78
		SG3-5-2	未根据要求及时上报质量月报的，每次扣	5	按照《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公路水运工程定期报送质量安全等信息的通知》规定和质监部门要求
		SG3-5-3	特殊季节（如雨季、台风、冬季）施工预防措施、施工安全措施不健全的，每次扣	5	检查施工方案落实情况，特殊季节缺少应急预案或具体预防措施流于形式，未结合季节、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措施
		SG3-5-4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每次扣	10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第23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SG3-5-5	在施工中，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每次扣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
		SG3-5-6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次扣	15	检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SG3-5-7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监理下达指令未实行闭环管理；或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5	检查工程中间交工证书、分项工程检验申请和中间交验审批表以及工程质量验收程序等资料
		SG3-5-8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或明令禁止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扣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

		SG3-5-9	施工中的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重要工序、工艺及有关试验实施前，未通知监理单位进行旁站监理并签认，每次扣	5	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旁站监督管理规定浙交监〔014〕18号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修订
		SG3-5-10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5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如混凝土强度、压实度
		SG3-5-11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10	由管理部门、业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体及外观质量情况，被相关部门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且整改不合格的
		SG3-5-12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每次扣	15	质量低劣或达不到合格标准，需加固补强，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300万元之间的事件
		SG3-5-13	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或处理质量事故消极应对的，每次扣	10	按照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SG3-5-14	质量保证资料不全或不规范，每次扣	10	内业资料包括(质检资料、计量资料、施工照片、等)是否齐全规范；质量资料内容不全面，签字不全或代签、分类不合理、表格不规范等等
		SG3-5-15	使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淘汰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每次扣	10	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规定
		SG3-5-16	未严格工程质量管理，无隐蔽工程等质量检查和记录资料或资料不真实的，每次扣	5	检查隐蔽工程评定资料，查阅相关资料
		SG3-5-17	未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落实信息化建设管理主体责任的，或因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现场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每次扣	10	以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浙交(2013)120号文件要求。
		SG3-5-18	因施工原因出现管理通病或缺陷，未采取在效措施，每次扣	10	管理通病：盲目赶工；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施工自检体系不健全；原始资料真实性差；以包代管、质量责任不清；设计变更更多、质量控制难度大、工程变更更多；施工人员对设计文件及规范掌握不准确；标准试验数据失真、规模生产条件变异等。

		SG3-5-19	因施工原因出现实体通病或缺陷，未采取在效措施，每次扣	10	实体通病：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早期断板、开裂；半刚性基层过度开裂；结构物台背沉降、跳车；隧道衬砌不实、渗水；桥面铺装早期破损；桥梁支座安装质量缺陷；小型预制构件粗糙；预应力结构张拉、锚固、压浆控制不严；高填方路堤下沉，软土地基超限沉降等。
		SG3-5-20	因施工原因出现工艺通病或缺陷，未采取在效措施，每次扣	10	工艺通病：1、混合料计量不准确、级配不合格、拌和不均匀；2、各类外掺剂品种选用、计量、参配方法掌握不准；3、体积法、流量法计量误差；4、路面层间控制不严格，透层、封层、粘层施工方法；5、预留构件、预埋件、钢筋定位不准；6、各类结构养生方法不当、养生时间不足；7、污工砌筑方法、人工砂浆、勾缝方式不妥；8、路基碾压设备不足，填前处理、分层压实不够；9、路面碾压设备不配套，沥青路面碾压密实度不足；10、合同段、工作面、工序衔接不当等。
		SG3-5-21	设计变更未经批准即施工的，或涉及主体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每次扣	10	一般、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都需要分级审批
	安全管理 (15分)	SG3-6-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每次扣	3	查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SG3-6-2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每次扣	6	作业现场查看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分包合同是否明确了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查阅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活动记录。
		SG3-6-3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职工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每次扣	6	查阅开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学习培训的相关活动记录；抽查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记录、签字等

		SG3-6-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每次扣	3	作业现场实物查看，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中是否存在的危险因素；经确认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是否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以及设置消防通道、水源和消防设施、器材。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范要求及安全保畅措施。
		SG3-6-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或未加强管理作业人员未做相应安全防护施工，每次扣	2	现场核对作业人员的劳保用品、器具使用管理档案及发放台账；现场核查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是否按要求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SG3-6-6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每次扣	3	查看现场实物和查阅特检证书、有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SG3-6-7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每次扣	6	查看现场实物和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措施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SG3-6-8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每次扣	6	查阅重大危险源的相关文件资料、台账及活动记录，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方法、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有效防护措施；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SG3-6-9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每次扣	3	查阅作业现场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SG3-6-1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每次扣	2	查看作业现场；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SG3-6-11	在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每人扣	3	查阅作业现场反“三违”行为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查看作业人员对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SG3-6-12	穿城镇、人员出行频繁区域、边通车边施工路段安全防护不到位，临崖、临水、临坑、临高安全防护不到位。每处扣	6	查看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向从业人员告知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SG3-6-1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临时防护、安全逃生通道或管道、临时道路等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每次扣	3	临时设施是指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的各类办公、宿舍、活动室、工具棚、料库及其他临时性建筑，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现场实物查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产品合格证及活动记录。
	SG3-6-1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每次扣	3	查阅企业辨识重大危险源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方法、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有效防护措施。
	SG3-6-1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每次扣	3	现场查阅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管理台账、产品合格证书、定期检验证书、责任人的有关文件资料。
	SG3-6-16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或者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或者适航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每次扣	3	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SG3-6-17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每次扣	2	查阅制定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SG3-6-18	使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淘汰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每次扣	10	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规定
	SG3-6-19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每次扣	13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是否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到位；查看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情况，是否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原则、方法和要求进行的。
	SG3-6-20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3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否认定企业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SG3-6-21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20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否认定企业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SG3-6-22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20	查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事故快报记录、事故台账及活动记录；依据《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查看是否及时如实上报事故。
		SG3-6-23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施工企业拒绝或消极抢险的，每次扣	20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件责任认定书，是否认定企业在事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SG3-6-24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每次扣	20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否认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SG3-6-25	机械设备台账弄虚作假，或未建立机械设备台账，每项扣	6	查阅设备管理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记录
		SG3-6-26	设备台账管理不规范，未按要求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未按要求建立一机一档。每项扣	6	查阅设备管理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记录
		SG3-6-27	关键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影响工程施工，每台机扣	13	查阅设备管理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记录
		SG3-6-28	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或环保要求，每台机扣	13	查阅设备管理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记录
		SG3-6-29	施工现场对浅埋隧道、基坑开挖、高边坡、高挡墙等危险部位施工未按要求进行安全监测，每次扣	3	包括其它设计文件或规范、标准有安全监测要求的
	农民工工资（8分）	SG3-7-1	未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次扣	10	检查项目部相关财务台帐。
		SG3-7-2	未按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以项目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开户银行未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未按约定比例将钱拨付至专户的，每项扣	10	检查项目部相关财务台帐。
		SG3-7-3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未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的，农民工工资由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发放的；未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每项扣	10	检查项目部台帐
		SG3-7-4	项目部农民工未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未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实名书面管理台账如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表、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发放表、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不完善不规范的，每项扣	10	检查签订用工合同，是否真实有效，且用工合同是否上报建设单位且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检查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表、工资支付发放表等

		SG3-7-5	未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的；使用现金发放的，未打款至农民工办理的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的；未按时支付工资的；未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资支付发放表未经本人签名确认，并将发放表报业主备案的。每项扣	10	检查工资发放表是否真实有效，检查民工工资支付报表是否有报建设单位备案盖章确认。
		SG3-7-6	未设置施工现场劳务用工、工资发放和维权信息公开制度，在民工生活区和民工上下班必经路面的醒目位置应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公示发放人员名单、考勤表、发放月份及金额、投诉电话等内容，每月如实公示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每项扣	10	检查现场公示栏等。
		SG3-7-7	项目（标段）未按要求参加工伤保险，每次扣	10	检查项目部台帐（2018年5月1日以后新开工项目）
	试验检测 （3分）	SG2-8-1	委托无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或超资质能力范围、超计量认证范围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工地试验室、现场专项和外委试验的，每次扣	70	个别参数在交通资质中没有的可以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单位
		SG2-8-2	试验检测现场管理不规范的，每次扣	20	现场管理包含不仅限于标准养护室
		SG2-8-3	外委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每次扣	20	
		SG2-8-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者未对设计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不按照规定频率或参数进行自检的，每次扣	30	
信用信息 （附加/ 减分）	处罚情况	SG4-1-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根据企业（在建项目或标段）在宁波市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况评分，由惩处决定单位负责输入（非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省级及以上的处罚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追溯期为一年，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追溯期为不良行为公示时间。处罚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SG4-1-2	被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SG4-1-3	被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SG4-1-4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每次扣	1	
		SG4-1-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每次扣	0.5	
		SG4-1-6	因施工原因引起群体性事件，每次扣	1	
		SG4-1-7	项目部（含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有行贿、受贿等行为被查处且认定为犯罪的，每人扣	0.5	
		SG4-1-8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每次扣	1	
		SG4-1-9	故意不移交竣（交）工验收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执行（以建设单位出具书面通报意见为准），每次扣	1	
		SG4-1-10	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挂牌督办的，每次扣	0.3	
		SG4-1-11	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亮红灯的，每次扣	0.2	
		SG4-1-12	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的，每次扣	0.1	
		SG4-1-13	“平安工地”不达标的施工合同段，每次扣	0.5	
		SG4-1-14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交通建设市场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每人扣	0.5	
		SG4-1-15	企业其他员工在交通建设市场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每人扣	0.2	
		SG4-1-16	设计施工等总承包企业，其牵头负责的项目被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0.3	
		SG4-1-17	高速公路新改建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路面使用性能 PQI、路面损坏状况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 和路面车辙 RDI 均应大于 95（交工）、93（竣工）。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工程交、竣工验收前路面使用性能 PQI、路面损坏状况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 和路面车辙 RDI 均应大于 93（交工）、91（竣工）；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的 PQI 均达到 87（交工）以上。未达标的（含交工质量检验评定时未按要求提供专项检测报告的），每项工程扣	2	交工质量检验评定时要求提供专项检测报告
	创新管理	SG4-2-1	推行成型钢筋加工进场率占项目结构钢筋总量的 80%以上、工程结构构件工厂化预制比例占构件总数的 60%以上或作为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得分	0.5	

		SG4-2-2	列入市级“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的，得分	0.5	
		SG4-2-3	按照部省有关分包管理文件规定规范分包管理且获得市级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的，得分	0.5	
		SG4-2-4	美丽班组、班组标准化评选示范项目的企业	0.5	
		SG4-2-5	列入交通局科技项目申报的，且成果国内先进及以上的	0.5	
		SG4-2-6	运用 BIM 模型开展施工活动，且 BIM 模型和数据主动上传至宁波市交通工程智慧质监综合管理平台的，得分	0.2	
		SG4-2-7	运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结构物、特种设备和施工机械等开展管理的，相关数据主动上传至宁波市交通工程智慧质监综合管理平台的，得分	0.5	
		SG4-2-8	公路水运项目按“标化工地”要求创建，经过业主验收、行业复检达标或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的，得分	0.5	
		SG4-2-9	公路水运项目进行“平安工地”创建，经过业主验收、行业复检达标或合格的，得分	0.5	
	获奖信息	SG4-3-1	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	表扬表彰单位为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发改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前述部门批准认可的协会、学会。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SG4-3-2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	表扬表彰单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发改委。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
		SG4-3-3	获得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工程立功竞赛表彰，每次加	0.5	省、市重点工程范围内，以宁波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及工会组织及县级区域范围内举行的立功竞赛获奖文件为准。针对辖区内的所有省市重点项目开展的年度的综合立功竞赛，获得一等奖的项目。
		SG4-3-4	获得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专项、单项考核评为“一等奖”、“优秀”或“先进”，每次加	0.5	市级及以上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班组标准化、设计标准化、优秀项目部、优秀信用管理等单项或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类加分仅在第一季度进行。

		SG4-3-5	参评施工企业是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	1.5	交通部组织的示范工程现场会的文件通知。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SG4-3-6	参评施工企业是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	1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示范工程现场会的文件通知。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SG4-3-7	参评施工企业是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	1	市交通局组织的示范工程现场会的文件通知。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一个项目多次现场会累积加分。
		SG4-3-8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国家、部级奖项，获奖项目名单中所列的施工企业若为参评施工企业加	1.5	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SG4-3-9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钱江杯等省级奖项，获奖项目名单中所列的施工企业若为参评施工企业加	1	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若奖项分等级，一级及以上奖项加1分，二、三级加0.5分。
		SG4-3-10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甬江杯、三江杯或获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获奖项目名单中所列的施工企业若为参评施工企业加	1	同一个项目同一表彰事项只加一次，以最高奖项为准。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
		SG4-3-11	参评标段的“标化工地”创建考核为优秀、“平安工地”考核为示范，获得部、省级通报表彰的，标段加	1.5	企业申报，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每年一季度录入。同一标段同一事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计加分。
		SG4-3-12	参评标段的“标化工地”创建考核为优秀、“平安工地”考核为示范，获得市级通报表彰的，标段加	1	企业申报，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每年一季度录入。同一标段同一事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计加分。
	良好信誉	SG4-4-1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每人加	0.1	以市级交通系统相关部门或交通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为准。涉及的项目应在宁波市行政范围内。有效荣誉称号由市交通局在每年年初核实并发布，有效期1年。（优秀项目经理、技术能手、首席工人等）
		SG4-4-2	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每次加	0.2	

		SG4-4-3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次加	0.1	由市级或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及会议签到单为准,有效期一年。邀请函必须内含名单。
		SG4-4-4	项目部积极响应市交通局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0.1	市交通局出具的专项活动整治表扬表彰的文件
		SG4-4-5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检查、方案评审的,每人次每天加	0.02	市级以上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项目的工可、设计审查、评奖评优、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监理工程师的评选;以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发出有效证明为准,有效期一年。
	社会责任	SG4-5-1	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	0.2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颁发的表扬表彰文件为准。
		SG4-5-2	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2	对口地区收到援助的证书或发票。宁波市政府对口扶贫地区。
		SG4-5-3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0.2	预设标准:公路施工: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500 万元;二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300 万元;三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00 万元。公路养护:一类、二类企业纳税总额 300 万元;三类企业纳税总额 200 万元。专项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00 万元。对于同时具有公路施工和养护资质的企业,按照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纳税总额标准计算加分值。水运: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250 万元;二级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50 万元;三级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15 万元。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最多加 2 分,有效期 1 年。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和二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权重分值,附加减分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
2. 所有二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扣分最低不能为负分;
3. 获奖情况、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4. 创新管理、获奖信息、良好信誉、社会责任有效期为一年，若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文件要求执行，但有效期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5. 企业申报附加分信息（创新管理、获奖信息、良好信誉、社会责任）要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其中社会责任中纳税信息要求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底前核实、录入；
6. 省级、市级标化工地考核优秀，平安工地考核示范的加分均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0 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JL1-1-1	在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或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 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JL1-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的		
		JL1-1-3	涂改、伪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		
		JL1-1-4	被通报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定期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JL1-1-5	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JL1-1-6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JL1-1-7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JL1-1-8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JL1-1-9	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工资、材料款造成群体事件、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或者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		
		JL1-1-10	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造成严重影响, 负有主要责任, 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JL1-1-11	在招投标、交通建设从业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 虚假恶意投诉的		
		JL1-1-12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以上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JL1-1-1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降低相关从业资格的		
		JL1-1-14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投标行为 (20 分)	一般失信行为(20 分)	JL2-1-1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串通、串标情形, 超出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每次扣;	20	根据有关部门书面文件, 由市、县两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
		JL2-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每次扣	20	

		JL2-1-3	违反开评标纪律、扰乱现场秩序的；每次扣	10	
		JL2-1-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每次扣	10	
		JL2-1-5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每次扣	10	
		JL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解密投标文件的，每次扣	5	
		JL2-1-7	对同一合同段提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每次扣	5	
		JL2-1-8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每次扣	5	
		JL2-1-9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每次扣	2	
		JL2-1-10	非电子招标项目，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每次扣	2	
		JL2-1-11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每次扣	2	
履约行为 (80分)	其他失信 行为（20 分）	JL3-1-1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0	
		JL3-1-2	企业资质定期检验不合格且被要求整改的，扣	10	
		JL3-1-3	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或者与委托人订立阴阳合同的，每次扣	20	
		JL3-1-4	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每次扣	5	
		JL3-1-5	两个及以上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施工的，每次扣	10	
	人员设备 到位 (15分)	JL3-2-1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每人次扣	10	
		JL3-2-2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每人次扣	10	
		JL3-2-3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每人次扣	10	
		JL3-2-4	违约调换总监、副总监的，每人次扣	10	
		JL3-2-5	违约调换监理人员的（总监和副总监除外），每人次扣	5	
		JL3-2-6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每人次扣	5	
		JL3-2-7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每少 1 人扣	5	

		JL3-2-8	总监、副总监出勤天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人扣	2	
		JL3-2-9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不足合同约定的 70%，每次扣	3	
		JL3-2-10	监理人员有冒名顶替、考勤虚假或欺骗行为的，每人扣	5	
		JL3-2-11	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工程项目中从业的，每人扣	5	
		JL3-2-12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17 分)	JL3-3-1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实行标准化管理，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扣	3	
		JL3-3-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施工单位擅自施工，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的，扣	3	
		JL3-3-3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每次扣	15	
		JL3-3-4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扣	10	
		JL3-3-5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但未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10	
		JL3-3-6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10	
		JL3-3-7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10	
		JL3-3-8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6	
		JL3-3-9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	
		JL3-3-10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5	
		JL3-3-11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每次扣	5	
		JL3-3-12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质量评定的，每次扣	5	
		JL3-3-13	数据资料造假，每类扣	5	
		JL3-3-14	工程出现问题，不能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每项扣	3	

		JL3-3-15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每次扣	3	
		JL3-3-16	委托无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或超资质能力范围、超计量认证范围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工地试验室、现场专项和外委试验的，每次扣	3	
		JL3-3-17	试验检测现场管理、外委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每次扣	3	
		JL3-3-18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每项次扣	2	
		JL3-3-19	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台账的，扣	3	
	费用监理 （5分）	JL3-4-1	工程量（含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不规范、不真实的，每次扣	10	
		JL3-4-2	工程变更费用的审核与审批结果出现偏差（大于10%）的，扣	5	
	进度监理 （3分）	JL3-5-1	进度监管不及时导致进度滞后，每次扣	10	
	其他行为 （20分）	JL3-6-1	企业基础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	
		JL3-6-2	企业基础资料存在缺项、错误等，经管理部门通知，拒不更改或补充的，每次扣	8	
		JL3-6-3	企业未按信用承诺声明对基础资料履行更新维护职责的；信息过期失效，不进行更新的，每次扣	5	
		JL3-6-4	企业未按规定设置相应职能部门（技术部门、项目管理部门等）、无相应办公条件或人员未到位，扣	2	
		JL3-6-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或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使用维护信息化软件、设备设施的，每次扣	10	
		JL3-6-6	发生突发事件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每次扣	10	
		JL3-6-7	上报的资料、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JL3-6-8	未建立或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专项活动、应急预案等，每项扣	2	
		JL3-6-9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每次扣	2	
		JL3-6-10	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JL3-6-11	监理考核制度不健全或执行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2	
		JL3-6-12	总监负责制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2	
		JL3-6-13	监理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每次扣	2	
		JL3-6-14	监理内业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	2	

		JL3-6-15	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每次扣	5	
		JL3-6-16	对承包人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批把关不严，管理不到位，每次扣	2	
		JL3-6-17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企业以及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每次扣	5	
		JL3-6-18	未对施工企业（分包单位）资质及其人员进行认真审核的，每次扣	2	
		JL3-6-19	对施工企业各道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每次扣	5	
		JL3-6-20	对施工企业在主要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报验合格即用于工程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每次扣	5	
		JL3-6-21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送检的，每次扣	5	
		JL3-6-22	施工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行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每次扣	3	
		JL3-6-23	对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的，未及时书面予以制止和纠正的，每次扣	5	
		JL3-6-24	在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每次扣	10	
		JL3-6-25	未编制监理计划的，每次扣	15	
		JL3-6-26	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每次扣	10	
		JL3-6-27	编制了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等文件的，但编制的文件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	5	
		JL3-6-28	未严格按照批准过的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等文件实施的，每次扣	2	
		JL3-6-29	未按规定开展监理信息化工作的	2	
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处罚情况	JL4-1-1	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等过程汇总，存在监理人员业绩等虚假的，每人次扣	0.1	根据企业在宁波市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况评分，由惩处决定单位负责输入（非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省级及以上的处罚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
		JL4-1-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JL4-1-3	被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JL4-1-4	被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追溯期为一年，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追溯期为不良行为公示时间。处罚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JL4-1-5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每次扣	1	
		JL4-1-6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每次扣	0.5	
		JL4-1-7	总监、副总监因行贿受贿等行为，被认定犯罪的，每人次扣	1	
		JL4-1-8	总监、副总监除外的监理人员因行贿受贿等行为，被认定犯罪的，每人次扣	0.5	
		JL4-1-9	“平安工地”不达标监理合同段，每次扣	0.5	
		JL4-1-10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挂牌督办的，每次扣	0.3	
		JL4-1-11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红灯的，每次扣	0.2	
		JL4-1-12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约谈的，每次扣	0.1	
	平安标化	JL4-2-1	监理办按照市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经过验收、复检达标或合格的，得分	0.5	企业自主申报，由市级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考评、输入，追溯期一年。
		JL4-2-2	评为部省级“平安工地”示范监理合同段的，每次加	1.5	据部、省、市交通管理部门的通报文件，企业按获奖规定申报，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录入。同一标段同一事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计加分。
		JL4-2-3	评为市级“平安工地”示范监理合同段的，每次加	1	
		JL4-2-4	评为省、部级“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的，每次加	0.1	
		JL4-2-5	评为部省级“标化工地”优秀监理合同段的，每次加	1.5	
		JL4-2-6	评为市级“标化工地”优秀监理合同段的，每次加	1	
	创新管理	JL4-3-1	监理办按照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申报和创建示范“标准化监理办”，经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评审认可的，每次加	0.5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由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发文认可后输入。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
		JL4-3-2	信息化管理建设和应用受到市级交通行业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JL4-3-3	其他创新项目受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0.5	
	获奖信息	JL4-4-1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起始日期为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输入时间，企业应及时将获奖证明材料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输入工作。工程获奖追溯期为两年，表扬表彰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获奖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
		JL4-4-2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	
		JL4-4-3	举办过质量、监理、安全或标准化现场会的，每次加	0.2	
		JL4-4-4	获得厅级文明示范窗口的，每次加	0.5	
		JL4-4-5	获得厅级最美监理窗口的，每次加	0.2	
		JL4-4-6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分等级），每项加	1.5	

		JL4-4-7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钱江杯、甬江杯、三江杯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每项加	1	生产经营活动。
		JL4-4-8	企业员工获得部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人加	0.5	
		JL4-4-9	企业员工获得省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人加	0.3	
		JL4-4-10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优秀监理人员称号的，每人加	0.1	
		JL4-4-11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每人加	0.1	
		JL4-4-12	企业员工在市级及以上工匠比赛、技能比武活动中获奖的，每人加	0.1	
		JL4-4-13	企业在市级及以上工匠比赛、技能比武等活动中获奖的，每次加	1	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3 分，其余奖项不予加分。
	良好信誉	JL4-5-1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加	0.1	
		JL4-5-2	监理办积极响应市交通局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0.1	
		JL4-5-3	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每次加	0.2	
		JL4-5-4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检查、方案评审、技术服务的，每人每天加	0.02	
		JL4-5-5	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0.2	
		JL4-5-6	被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0.1	
	社会责任	JL4-6-1	参与县级及以上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	0.2	通过与其他部门建立的联合征信机制，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JL4-6-2	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1	
		JL4-6-3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0.2	企业在每年 6 月初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20 前完成核实和系统录入。预设标准：甲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50 万元；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5 万元；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0 万元。

					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最多加 2 分，有效期 1 年。
--	--	--	--	--	----------------------------------

备注

1. 一级指标分值和二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权重分值，附加减分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
2. 所有二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扣分最低不能为负分；
3. 获奖情况、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4. 创新管理、获奖信息、良好信誉、社会责任有效期为一年，若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文件要求执行，但有效期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5. 企业申报附加分信息（创新管理、获奖信息、良好信誉、社会责任）要求每季度每后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其中社会责任中纳税信息要求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底前核实、录入；
6. 省级、市级标化工地考核优秀，平安工地考核示范的加分均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0 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严重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	JC1-1-1	在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或在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JC1-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JC1-1-3	涂改、伪造、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		
		JC1-1-4	被通报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定期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JC1-1-5	挂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JC1-1-6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JC1-1-7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的,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JC1-1-8	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JC1-1-9	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工资、材料款造成群体事件、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		
		JC1-1-10	在建设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造成严重影响,负有主要责任,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		
		JC1-1-11	在招投标、交通建设从业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投诉的		
		JC1-1-12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两次以上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JC1-1-1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降低相关从业资格的		
		JC1-1-14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JC1-1-15	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		
		JC1-1-16	被认定出具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标准降低的		

		JC1-1-17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总得分为 0 分的		
投标行为 (20 分)	一般失信 行为 (20 分)	JC2-1-1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串通、串标情形, 超出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每次扣;	20	根据有关部门书面文件, 由市、县 两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
		JC2-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每次扣	20	
		JC2-1-3	违反开评标纪律、扰乱现场秩序的; 每次扣	10	
		JC2-1-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每次扣	10	
		JC2-1-5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每次扣	10	
		JC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按 规定解密投标文件的, 每次扣	5	
		JC2-1-7	对同一合同段提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每次扣	5	
		JC2-1-8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每次扣	5	
		JC2-1-9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每次扣	2	
		JC2-1-10	非电子招标项目,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每次扣	2	
		JC2-1-11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每次扣	2	
履约行为 (80 分)	机构信用 (80 分)	JC3-1-1	企业基础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	10	
		JC3-1-2	企业基础资料存在缺项、错误等, 经管理部门通知, 拒不更改或补充的, 每次扣	8	
		JC3-1-3	企业未按信用承诺声明对基础资料履行更新维护职责的; 信息过期失效, 不进行更新的, 每次扣	5	
		JC3-1-4	无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质或超资质能力范围超计量认证范围接受试验检测委托任务的, 每个参数扣	10	
		JC3-1-5	存在虚假数据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每份扣	10	未进行试验而出具试验报告的; 为 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 告; 进行了试验但篡改数据出具试 验报告的; 原始记录 (凭据) 虚假; 数据精度与仪器分度值不对应的; 仪器使用台账虚假的; 试验台账虚 假或人员签字虚假的; 出具的试验

					报告不能提供有效原始记录（凭据）的；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严重不一致；多组试验时，数据明显雷同的；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设备未进行标定或标定过期，未中止使用而出报告的等；试验人员有冒名顶替、考勤虚假或欺骗行为的。
		JC3-1-6	未及时按交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数据和材料的，每次扣	5	
		JC3-1-7	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外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章的，每参数扣，	5	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外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章的；未通过计量认证但对外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且使用专用标识章的
		JC3-1-8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每个扣	10	每半年对试验室检查少于1次的；无检查记录或未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工地试验室人员非母体派出的或长期不到岗的；对工地试验室的授权超出母体范围或工地试验室对外超授权范围进行试验的；工地试验室有被责令停业整顿或通报批评的；工地试验室有信用评价得分<70分的；接收委托承担公路时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任务后，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检测任务再次委托给其他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岗位工作职责、人员、设备、档案、样品和安全生产管理及不合格数据台账制度未建立或制度不执行的；未实行盲样管理（中心试验室）或水泥、钢筋、钢绞线常用

					产品等未留样的；现场专项检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中标后未按规定备案的；承接整体外委试验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含现场驻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JC3-1-9	聘用重复执业的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每人扣	10	聘用重复执业的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从事试验检测工作（需签字的岗位）人员信用差的；聘用信用差的试验检测人员的
		JC3-1-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每份扣	2	试验记录、报告签字人为无证人员或未在本单位从业登记的；报告审核或签发未检测员（助理检测师）的；报告签发人非授权签字人的；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
		JC3-1-11	试验检测机构的重要变更（指机构行政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地址等的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每次扣	5	机构行政、技术、质量负责人、地址等的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变更申请的；规定期限内上报的变更申请资料不全经告知后，仍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
		JC3-1-12	评价期内，试验检测师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扣	5	检测工程师数量或专业资格达不到要求的；登记的持证人员未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
		JC3-1-13	评价期内，助理试验检测师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扣	3	检测员（助理检测师）数量达不到要求的；登记的持证人员未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
		JC3-1-14	评价期内，相关专业高工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每人扣	5	相关专业高工数量达不到要求的；登记的持证人员未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
		JC3-1-15	评价期内，试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上岗资格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每人扣	10	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上岗资格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的；人事变动导致相应岗位空缺1个月以上的
		JC3-1-16	评价期内，必选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每台	10	未配备相应设备的；设备已经购置

			扣		但尚未到位或安装到位后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检定/校准结果显示仪器设备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但仍在使用的
		JC3-1-17	评价期内，可选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每台扣	5	未配备相应设备的；设备已经购置但尚未到位或安装到位后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检定/校准结果显示仪器设备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但仍在使用的
		JC3-1-18	试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每台扣	2	设备未检定/校准的；设备校准后未进行有效性确认或确认错误的
		JC3-1-19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每处扣	4	样品制备过程中达不到温湿度要求的；样品、化学品放置环境达不到温湿度要求的；试验过程中环境达不到温湿度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腐、防有害气体、防电磁干扰等达不到要求的
		JC3-1-20	试验检测记录或报告不规范，格式未做统一要求的，相关内容不完整的，每类扣	3	报告格式不统一或与体系文件不一致的；试验报告漏签字、漏盖章及错盖章的；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数据记录不完整的
		JC3-1-21	无故不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每次扣	10	无故不参加部、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比对试验的
		JC3-1-22	样品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	3	
		JC3-1-23	使用已过期的《等级证书》和专用标识章出具报告的，扣	20	
		JC3-1-24	试验检测结论表述不正确的，每份扣	5	试验检测报告中结论表述不严谨、不正确的
		JC3-1-25	试验检测记录报告使用标准不正确的，每类扣	5	标准的，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标准、依据进 5 分/类行检测和判定的
		JC3-1-26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提出的意见整改未闭合的	10	

		JC3-1-27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或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使用维护信息化软件、设备设施的，每次扣	10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项目（80分）	JC3-2-1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每份扣	10	未进行试验而出具试验报告的；为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告；进行了试验但篡改数据出具试验报告的；原始记录（凭据）虚假；数据精度与仪器分度值不对应的；仪器使用台账虚假的；试验台账虚假或人员签字虚假的；出具的试验报告不能提供有效原始记录（凭据）的；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 扣分不超过 30 分严重不一致；多组试验时，数据明显雷同的；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设备未进行标定或标定过期，未中止使用而出报告的等；试验人员有冒名顶替、考勤虚假或欺骗行为的
		JC3-2-2	聘用重复执业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	10	聘用重复执业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
		JC3-2-3	未经母体机构有效授权，或无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质或超资质能力范围接受试验检测委托任务的，每项扣	20	未经母体有效授权的；中途母体中止授权但未及时申报而仍在开展工地试验的
		JC3-2-4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或长期不在岗的，扣	10	变更的试验负责人未经母体机构授权同意的；授权负责人未登记在母体机构的；授权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JC3-2-5	超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每参数扣	5	超出授权范围、时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对外承接试验检测业务的

	JC3-2-6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师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师，每人扣	5	检测员（助理检测师）、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的数量达不到规定或合同要求的；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人员的
	JC3-2-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助理试验检测师或擅自变更助理试验检测师，每人扣	3	
	JC3-2-8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每台扣	2	应设备未配备的；设备已经购置但尚未到位或安装到位后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设备未标定或校准的；检定/校准结果显示仪器设备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但仍在使用的
	JC3-2-9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每处扣	2	应设备未配备的；设备已经购置但尚未到位或安装到位后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设备未标定或校准的；检定/校准结果显示仪器设备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但仍在使用的
	JC3-2-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每份扣	2	报告签字人为无证人员或未在本单位从业登记的；报告签发人为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的；报告签发人非授权签字人的；试验记录、报告存在代签事实的
	JC3-2-11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每类扣	3	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数据记录不全的；结论不准确、结论依据不正确的；试验报告漏签字、漏盖章及错盖章的；原材料和实体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合同要求的
	JC3-2-1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每次扣	5	试验人员未按规定将不合格事项及报告及时上报的；工地试验室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质监机构的
	JC3-2-13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不闭合的，扣	20	未按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的；整改及反馈资料不全或不能闭合的
	JC3-2-14	未经备案审核开展检测业务的，扣	20	
	JC3-2-15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每项扣	10	现场人员采用错误的（或错误采用）试验检测方法、

其他信用信息 (附加/减分)					仪器设备,任意删减、增加试验检测流程的;违反试验操作规程,造成试验数据失真的
		JC3-2-16	工地试验室未履行合同擅自撤离工地的	100	存在未履行合同,人员、设备擅自撤离工地情况的
		JC3-2-17	未按规定参加信用评价的	40	
		JC3-2-18	试验样品管理存在人为选择性取样、样品流转工作失控、样品保管条件不满足要求、未按规定留样等不规范行为的,每项扣	5	不按规定随机取样,存在人为选择性取样的;样品流转中样品标签丢失或样品受污染的;样品保管条件不满足温度、湿度或通风、避光要求的;未按有关规定或体系要求留样的
		JC3-2-19	试验检测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每项扣	5	不能提供试验检测档案的
	处罚情况	JC4-1-1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每次扣	1	根据企业在宁波市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况评分,由惩处决定单位负责输入(非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省级及以上的处罚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追溯期为一年,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追溯期为不良行为公示时间。处罚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JC4-1-2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每次扣	0.5	
		JC4-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JC4-1-4	被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JC4-1-5	被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JC4-1-6	试验检测负责人员行贿或受贿行为,并被认定犯罪的,每人次扣	1	
		JC4-1-7	试验检测其他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并被认定犯罪的,每人次扣	0.5	
		JC4-1-8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挂牌督办的,每次扣	0.3	
		JC4-1-9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红灯的,每次扣	0.2	
		JC4-1-10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约谈的,每次扣	0.1	
	创新管理	JC4-2-1	工地试验室按照市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每年经过业主、行业管理部门考核达到合格的,每次加	0.5	
		JC4-2-2	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受到市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JC4-2-3	其他创新项目受到市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获奖信息	JC4-3-1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起始日期为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输入时间，企业应及时将获奖证明材料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输入工作。工程获奖追溯期为两年，表扬表彰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获奖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JC4-3-2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	
		JC4-3-3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每人加	0.1	
		JC4-3-4	企业员工在市级及以上组织的工匠比赛、技能比武等活动中获奖的，每人加	0.1	
		JC4-3-5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加	0.1	
		JC4-3-6	检测公司积极响应市交通局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0.1	
		JC4-3-7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检查、方案评审、技术服务的，每人加	0.02	
		JC4-3-8	获得厅级文明示范窗口的，每次加	0.5	
		JC4-3-9	企业在市级及以上工匠比赛、技能比武等活动中获奖的，每次加	1	
	社会责任	JC4-4-1	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	0.2	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JC4-4-2	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1	
		JC4-4-3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0.2	企业在每年 6 月初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20 前完成核实和系统录入。预设标准：甲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80 万元；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0 万元；丙级和专项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0 万元。该指标于每年第 2 季度加一次，最多加 2 分，有效期 1 年。

备注：

1. 一级指标分值和二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权重分值，附加减分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
2. 所有二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扣分最低不能为负分；
3. 获奖情况、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4. 创新管理、获奖信息、良好信誉、社会责任有效期为一年，若文件另有规定的，按文件要求执行，但有效期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5. 企业申报附加分信息（创新管理、获奖信息、良好信誉、社会责任）要求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之前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其中社会责任中纳税信息要求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相应的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底前核实、录入；
6. 省级、市级标化工地考核优秀，平安工地考核示范的加分均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
